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经济法

马平主编
罗佩华 隋永华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经济法

马平 主编
罗佩华 隋永华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与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秩序法、金融法、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经济法理论基础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本书具有通用性和实用性,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管理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普通高校高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以及职业教育教学,也适用于工商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马平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9066-4

I. ①经… II. ①马…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7224号

责任编辑:方洁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2.5 字 数:476千字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元

产品编号:056820-01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征

丁虹

编委：王绪瑾

孟繁昌

李耀华

李爱华

苏艳芝

张武超

王海文

黑岚

卜小玲

总编：李大军

副总编：李爱华

专家组：唐征友

冀俊杰

吕一中

林辉

李洁

孙军

李遐桢

彭爱美

焦晓菲

吴红霞

梁红霞

熊化珍

武裕生

齐众希

张昌连

张建国

齐众希

吴慧涵

张美云

王桂霞

童俊

卢芳华

朱宏

穆晨曦

温智

李遐桢

钟晖

王阳

王松

丁玉书

鲁彦娟

何巍厦

罗佩华

孙勇

张剑虹

钟丽娟

郑强国

张劲珊

罗佩华

林辉

翁心刚

车亚军

宁雪娟

鲍东梅

白大永

马平

王建设

李涛

崔娜

吴青梅

李康

马平

武裕生

唐征友

王黎明

田小梅

薄雪萍

王洋

周晖

李静

李佳

王威

李淑娟

曹敏

彭爱美

刘志军

丛书序言

PERFACE
经济法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我国经济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越快,市场竞争越激烈,越是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法律法规既是规则,也是企业的行为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在开拓国际市场、国际商务活动交往、防止金融诈骗、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民族品牌创建、支持大学生创业、促进生产、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税改、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为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自主创业发展,为与国际经济接轨、适应中国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并及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旅游法、商标法、税法、保险法等,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规定,为的是更好地搞活经营、活跃市场、确保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全民都必须尊重严守法律法规,随着世界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所有企业也必须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当前,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法律法规,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加强在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法规道德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社会需求和市场呼唤有知识、会操作、能顶岗的实务型法律法规专业人才,本套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高等教育法律教学的创新和教材更新,而且也满足了社会需求,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对加强法治观念、树立企业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法律法规课程的特色教材,以读者应用能力训练为主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当前国际法制改革新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毕业生就业工程,针对社会、市

场、企事业单位对各种法律事务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撰写。

本套教材包括《经济法》、《商法》、《海商法》、《税法》、《国际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律法规》、《保险法律法规》、《会计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教材。参与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首钢工学院、牡丹江大学、北京教育学院、燕山大学、北京城市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厦门集美大学、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大连商务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郑州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宣武社区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全国三十多所高校。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本科法律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法律教学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社区居民也是非常有益的普法参考读物。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财税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关行业企业领导与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希望全国各地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院校积极选用本套教材，并请同行多提改进意见，以使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

牟惟仲

2014年6月

前 言

FOREWORD
经济法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我国复关入世条款的逐步兑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为此国家近年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离不开合同管理,当前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各类企业及从业人员法律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的经济法律法规应用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经济法是工商管理、经济管理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唯一开设,而且是必须学习的一门法律课程。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共十一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与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秩序法、金融法、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经济法理论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了经济法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便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管理、金融、财税等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普通高校高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教学,也适用于工商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岗岗位培训。

本教材由李大军进行总体方案策划、并具体组织,马平主编并统改稿,罗佩华、隋永

华为副主编,由我国知名法律专家严晓红教授审订,丁虹教授复审。作者写作分工:牟惟仲(序言),马平(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三节),吴红霞(第二章),贾红营(第三章),罗佩华(第四章),郭可(第五章、第六章),隋永华(第八章、第十一章),周晖(第九章),李静、丁玉书(第十章);华燕萍(文字修改和版式整理),李晓新(课件制作)。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相关经济法、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借鉴引用了大量国内有关经济法的最新书刊资料,收集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编委会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5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经济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三节 公司法	3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7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5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5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59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64
第四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67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3
第六节 破产清算	79
第四章 合同法	8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4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9
第五章 担保法	11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保证	117
第三节 抵押	124
第四节 质押	132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138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2
第二节 专利法	144
第三节 商标法	159
第七章 市场秩序法	174
第一节 竞争法	17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8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7
第八章 金融法	209
第一节 银行法	209
第二节 证券法	219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228
第四节 票据法	237
第五节 保险法	247
第九章 税法	25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	25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0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83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8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8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94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98
第五节	房地产登记法律制度	314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2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28
参考文献	346



本章要点

1. 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2.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经济法概念、基本原则,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事实。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法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社会现象。在原始社会的后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私有制和阶级出现,氏族制度逐渐瓦解,奴隶制国家产生了,作为维护阶级统治秩序的法也由此出现了。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关于法是什么,资产阶级法学家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如下七种。

1. 规则说

规则说认为法即规则。以哈特为代表的现代西方法学中的法律实证主义者普遍主张,法是一个社会为决定什么行动应受公共权力加以惩罚或强制执行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的一批特殊规则。

2. 命令说

命令说认为法是国家的命令,主权者的命令。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霍布斯、边沁均持该种主张。

3. 判决说

判决说认为法就是判决。美国现实主义法学家卢埃林主张,官员们关于争端所作的判决就是法律。

4. 意志说

意志说认为法是意志的体现。西方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说:“法是公意的宣告。”^①

5. 权力说

权力说认为法是权力的表现。美国法人类学家霍贝尔说:“这样的社会规范就是法规范,即如果对它置之不理或违反,按例就会遇到拥有社会承认的,可以这样行为的权力的人或集团,以运用物质相威胁或事实上加以运用。”^②

6. 事业说

事业说认为法是一项事业。美国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福勒说:“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③

7. 社会控制说

社会控制说认为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美国法学家庞德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种统治方式,我称之为法秩序的统治方式。”^④

上述观点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法某些方面的特性,但由于其历史局限性,都没能揭示出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从唯物史观出发,从多个角度对法的概念作了不同的表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⑤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更加明确指出:资产阶级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此,法的定义是:法是体现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中译本),5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②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律》,28页,纽约,哈佛大学出版社,1954。

③ 福勒:《法的道德性》,106页,纽约,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69。

④ 庞德:《我的法哲学》,引自莫里斯:《伟大的法哲学家》,532页,宾夕法尼亚,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1。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78页。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和其他事物及现象相区别的特性所在。法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规范,是通过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而达到的。当然,不会对所有的社会关系都进行调整,也不会对人的所有行为都进行规范和调整。它只对其中比较重要的、具有调整价值的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和调整。

法作为行为规范属于一般性、概括性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适用,并且具有指引、评价、教育等作用。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是众多社会规范中的一种,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比如: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等),法律规范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规范。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对现有的习惯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而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社会成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不允许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及个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行为。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以指引人们的行为,最终来调节社会关系的。法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因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4.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的实施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这是法律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的重要区别点,例如道德规范的实施是靠人的内心信念及社会舆论来保证的,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机器所拥有的一种强制性力量。以国家强制力作为法律规范实施的保证,才能使违反法律的行为得到惩罚与裁判,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尊严性。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也称为法的职能,指的是法对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法律规范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整从而最终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角度提出的;而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在社会生活中要实现一种目的的角度来认识的。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范所表现出来的、直接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影响。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方式及范围,可以把它分为以下几种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指的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的导向、引导作用。对本人行为的指引分为两种:个别指引和一般指引。个别指引指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就具体的人和情况的指引;一般指引也称规范性指引,即通过一般的规则就同类的人或情况的指引。法的指引作用,属于一般指引、规范性指引,其相对于个别指引,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率的特点。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作用。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社会规范都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的标准的作用。但法作为一种重要的普遍的评价准则,与政策、道德规范等相比,具有比较明确、具体的特征。



法的评价作用分为专门的评价和一般的评价。前者是指由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组织及其成员对他人的行为所作的评价,其特点是代表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又称效力性评价。后者则指普通民众以舆论形式对他人行为所作的自发评价,特点是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又称为舆论性评价。

3. 教育作用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还具有某种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的表现是:通过法律的实施,直接或间接地诱导影响着人们今后的行为。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因违法而受到制裁,可以使一般人以及受制裁人本人受到教育;合法行为以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表率 and 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或者说,法具有可预测性的特征,即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法的预测作用来源于法的确定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规范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法的强制行为不仅在于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还在于警示、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社会成员的安全感。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分为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两方面。前者是指法维护一定阶级统治的职能,后者指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1. 法的政治职能

法的政治职能反映了法的价值所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法的政治作用直接反映出不同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使命。

2.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是指法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以保证人类存在和发展的职能。法的社会公共职能主要表现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经济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教育、公共卫生、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易秩序、保护环境等。法既要执行政治职能又要执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职能是社会得以存在的要求。

马克思指出,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有的职能。^①恩格斯也曾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个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法的政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是内在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46卷,431~4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② 冯玉军,《法理学》,4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一的。

法以其特有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对国家、社会生活有着深刻的影响,必须充分认识和重视法的作用,但同时也应注意到,法的作用也并非是有限的,而具有其局限性。在某些社会关系领域,法并不是主要的调整手段,还须借助于道德、宗教、纪律或政策等社会规范来调整。



知识链接

法律虚无主义和法律万能论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应反对两种倾向:法律虚无主义和法律万能论。

法律虚无主义否定和轻视法的作用,主张绝对自由,反对任何约束和限制。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在我国源远流长。我国古代思想家庄子认为儒家的“德治”是致乱之源,而且认为法家的“法治”也是致乱之源。现代法律虚无主义论者也强调“人治”,忽视法律的作用。法律虚无主义轻视法律的作用,造成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失去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失去制度化、法律化的保障,导致政策变动的任意性,从而无法避免发生社会动乱,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

法律万能论认为,法律越多越好,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事无巨细都应有法律规定,鼓吹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公平、正义,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的最后屏障,认为一切公平、正义问题有了法律或通过司法就都可以解决。这种观点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夸大了法律的作用,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是有害的。^①

三、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也称为部门法,是指采用同类调整方法、对同类社会关系加以规定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彼此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所采用的调整方法是不同的。因此,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就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所采用的调整方法。

法律体系则指由一国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依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

^① 资料来源:冯玉军,《法理学》,4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